

中央研究院周鴻經獎學金章程

中華民國 47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50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54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65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77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84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86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28 日本院(86)台秘字第 062808 號函授權數學研究所全權辦理

中華民國 96 年本院數學研究所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為紀念數學研究所周故所長鴻經，鼓勵有志研習數學之學生，特設置數學獎學金。

第二條 本獎學金暫定 12 名，每名每年暫定新臺幣 4 萬元。

第三條 凡公立大學或學院之數學系三年級以上學生或數學研究所之研究生，數學成績優異者均可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，應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，由所屬校院將下列各件彙送本院數學研究所：

(一) 志向說明書

(二) 在學各學年之成績單（一年級研究生須繳大學 4 年之成績單）

(三) 數學系所之教授 2 人以上之推薦書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院數學研究所組織委員會行之，必要時得舉行面試，其結果於每年 12 月 1 日發表。獎學金於 12 月及 3 月各付給總數之半。

第六條 依據本院(86)台秘字第 062808 號函授權數學研究所全權辦理；本章程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呈報院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欲申請周鴻經獎學金，申請辦法請詳網址，

<http://www.math.sinica.edu.tw>

並於 10 月 31 日前檢附志向說明書(中英文各一份)、在學各學年之成績單(一年級研究生須繳大學四年之成績單)、數學系所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書、周鴻經獎學金申請書(表格如下)，由校方函送本所申請。

中央研究院周鴻經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填寫部份：

姓名：_____

學校：_____ 系所年級：_____

是否曾獲得周鴻經獎學金？ 否 是(學年度：____)

請列出已修習或正在修習的數學相關課程：

修習數學課程	修習時間	任課老師	成績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中央研究院周鴻經獎學金推薦書

申請人 姓名：_____ 學校：_____

推薦人 姓名：_____ 學校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推薦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您好：

本獎學金是中央研究院為紀念周鴻經先生而設，用以鼓勵有志研究數學的優秀學生。請就下列問題敘述您對該君的認識，並將推薦書簽名密封後，信封上註明「周鴻經獎學金」，直接寄至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天文數學館6樓中央研究院數學研究所。謝謝您的寶貴意見。

推薦信建議內容：

- 一、推薦人與申請人之關係：認識場合與時間長短。
- 二、如果申請人曾修習您所教授的課程，請說明申請人在該課程的表現，及其成績佔全部修習學生的百分比。
- 三、請詳述申請人之學術研究志向與潛力。
- 四、其他